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25万 吨/年碳四制1-丁烯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书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25万吨/年碳四制1-丁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工程影响范围内有关单位、专家和个人的意见，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25万吨/年碳四制1-丁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6月9日



1 概述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以下均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我单位确定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将应当公开的信息通过网站、报纸及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开10个工作日。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报告书前，通过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在公众意见征求时限内，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表等任何形式的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第一次公开内容、日期、公开方式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25万吨/年碳四制1-丁烯项目于2025年4月7日，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25万吨/年碳四制1-丁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并在委托后的7个工作日内即2025年4月8日进行了首次信息公开。

我单位首次信息公开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以下内容为首次公开的具体信息：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25万吨/年碳四制1-丁烯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现将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25万吨/年碳四制1-丁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25万吨/年碳四制1-丁烯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拟建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工业项目区

建设内容：25万吨/年(以原料混合碳四计)，主要生产装置包括选择性加氢、超级预分馏、2-丁烯异构、醚化脱异丁烯、精密精馏5个单元，公用工程及辅助

工程依托厂区现有煤制烯烃项目。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项目区
B326 室

联系人姓名：周保军

联系电话：18295076171

电子邮箱：bfmjs@baofenggroup.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QXmCZ1v8ZrJugGuVnsM0g>

提取码：9vuk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通过向公示上述地址及邮箱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

本次信息通过内蒙古法制网网站进行公开，公示网址

<http://www.nmgfzw.org.cn/html/ggsm/2025/040SB32025.html>，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8 日。以下为公示内容截图：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25万吨/年碳四制1-丁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

更新时间: 2025年04月08日 09:29:23 来源: 内蒙古法治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现将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25万吨/年碳四制1-丁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25万吨/年碳四制1-丁烯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拟建地点: 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工业项目区

建设内容: 25万吨/年(以原料混合碳四计),主要生产装置包括选择性加氢、超级预分馏、2-丁烯异构、醚化脱异丁烯、精密精馏5个单元,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依托厂区现有煤制烯烃项目。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项目区B326室

联系人姓名: 周保军

联系电话: 18295076171

电子邮箱: bfnmjs@baofenggroup.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xQXmCZ1v8ZrJugGuVnsM0g>

提取码: 9vuk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通过向公示上述地址及邮箱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2.2 公众意见情况

在信息公开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将信息通过内蒙古法制网、报纸及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开，公开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即 2025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开信息的主要内容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以下内容为首次公开的具体信息。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碳四制 1-丁烯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性质：新建

拟建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工业项目区

建设内容：25 万吨/年(以原料混合碳四计)，主要生产装置包括选择性加氢、超级预分馏、2-丁烯异构、醚化脱异丁烯、精密精馏 5 个单元，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依托厂区现有煤制烯烃项目。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

1、电子版（征求意见稿全文）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7nwVr5k8Tegx5mM2XyZZqA>

提取码: k23f

2、纸质版

单位名称：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项目区 B326 室

联系人姓名：周保军

联系电话：18295076171

电子邮箱：bfmjs@baofenggroup.com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建设地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

四、公众意见表查阅方式

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QXmCZ1v8ZrJugGuVnsM0g>

提取码：9vuk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并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交有效的联系方式。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信息公布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2025 年 5 月 9 日~2025 年 5 月 22 日。

欢迎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谢谢！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9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信息通过内蒙古法制网网站进行公开，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2025 年 5 月 22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

<http://www.nmgfzw.org.cn/html/ggsm/2025/021I3532025.html>。以下为公示内容截图：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25万吨/年碳四制1-丁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更新时间：2025年05月09日 15:38:31 来源：内蒙古法治网

一、项目概况

项目性质：新建

拟建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工业项目区

建设内容：25万吨/年(以原料混合碳四计)，主要生产装置包括选择性加氢、超级预分馏、2-丁烯异构、醚化脱异丁烯、精密精馏5个单元，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依托厂区现有煤制烯烃项目。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

1、电子版(征求意见稿全文)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7nwVr5k8Tegx5mM2XyZZqA>

提取码: k23f

2、纸质版

单位名称：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项目区B326室

联系人姓名：周保军

联系电话：18295076171

电子邮箱：bfnmjs@baofenggroup.com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建设地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

四、公众意见表查阅方式

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xQXmCZ1v8ZrJugGuVnsM0g>

提取码: 9vuk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并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交有效的联系方式。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信息公布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2025年5月9日~2025年5月22日。

欢迎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谢谢!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

3.2.2 报纸

本次报纸信息公开选取的报纸为《内蒙古法制报》，此报纸是面向鄂尔多斯及全区人民发布的大众化媒体，是当地公众熟知且易接触的报媒。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共发布2次信息，登报时间分别在2025年5月13日和5月20日，以下为报纸公示内容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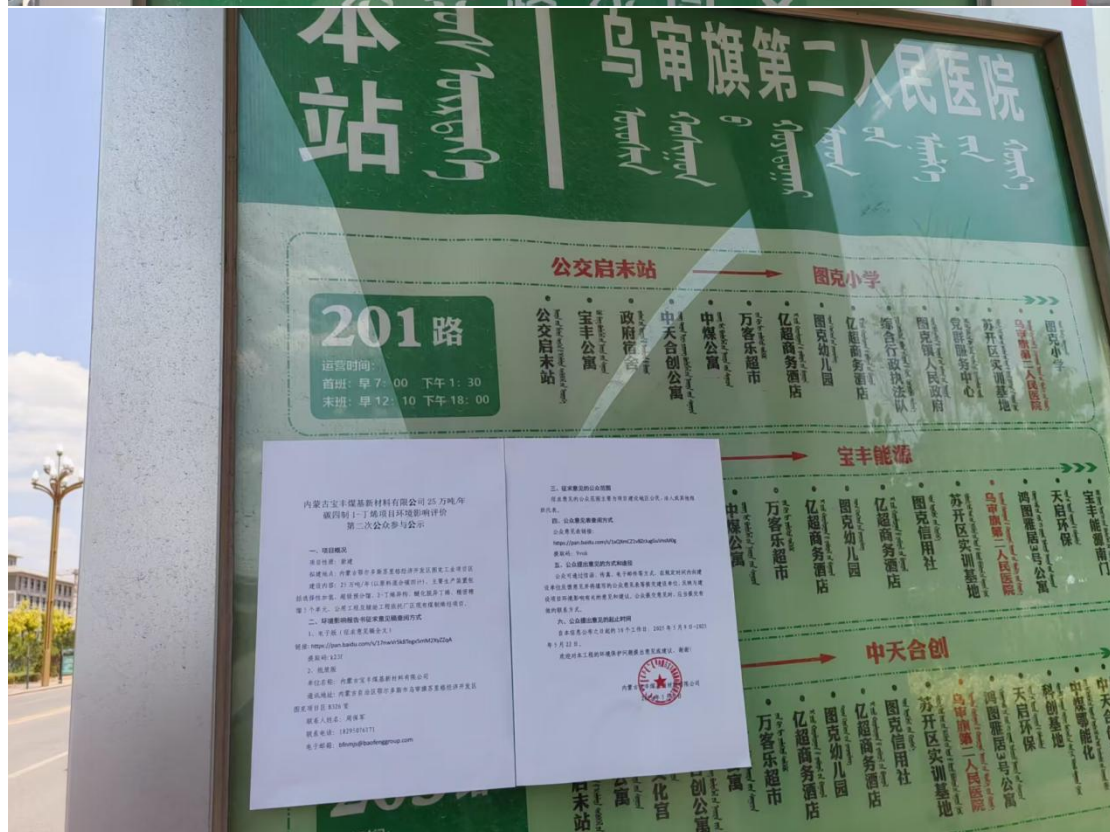
2025年5月13日登报信息



2025年5月20日报信息

3.2.3 张贴公告

我公司于2025年5月9日~2025年5月22日连续10个工作日在周边公众聚集场所进行了本项目的第二次信息公示，因此张贴区域符合相关要求。以下为公示照片：





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说明查阅场所设置情况、查阅情况。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的反馈意见。

4 报批时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在内蒙古法治网站（<http://www.nmgfzw.org.cn/html/ggsm/2025/031S51H025.html>）进行了报批信息公开。

我单位报批时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以下内容为报批时公开的具体信息：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碳四制 1-丁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的规定，我公司现将拟报批的《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碳四制 1-丁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性质：新建

拟建地点：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工业项目区

工程内容：建设一套 25 万吨/年 1-丁烯装置，投产后将年生产聚合级 1-丁烯 14 万吨、MTBE(甲基叔丁基醚)1.83 万吨和重碳四 8.97 万吨。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项目区

B326 室

联系人姓名：周保军

联系电话：18295076171

电子邮箱：bfnmjs@baofenggroup.com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书 全 文 网 络 链 接：

<https://pan.baidu.com/s/1U8nyB9b9wUmJgUuqtAruDA>

提取码: 7m3r

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xQXmCZ1v8ZrJugGuVnsM0g>

提取码: 9vuk

公参说明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63ArU_x6ucvxmlXmDzqtlw?pwd=jdfm 提

取码:jdfm

建设单位：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

内蒙古法治网
www.nmgfzw.org.cn

请输入搜索内容...



官方微博官方微信

首页法治要闻法治播报法治理论法治文化法治经济法治视频反腐行动盟市动态人事任免公告数字报

盟市法治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告 > 详细

更新时间: 2025年06月06日 10:11:41 来源: 内蒙古法治网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 我公司现将拟报批的《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25万吨/年碳四制1-丁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性质: 新建

拟建地点: 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陶克工业项目区

工程内容: 建设一套25万吨/年1-丁烯装置, 投产后将年生产聚合级1-丁烯14万吨、MTBE(甲基叔丁基醚)1.83万吨和重碳四6.97万吨。项目总投资35000万元。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里格经济开发区陶克项目区B326室

联系人姓名: 周保军

联系电话: 18295076171

电子邮箱: bfnmjs@baofenggroup.com

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U8nyB9b9wUmJgUuqtAruDA>

提取码: 7m3r

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xQXmCZ1v8ZrJugGuVnsM0g>

提取码: 9vuk

公参说明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63ArU_x6ucvxnkXmDzqtIw?pwd=jdfm

提取码: jdfm

建设单位: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5年6月6日

编辑: 包晓娟

综上, 第三次信息公开的内容、时间、方式及载体的选取均符合《办法》要求。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信息公示期间, 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反馈意见, 因此, 本次公参未组织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三次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任何形式的反馈意见。因此，本章节不进行详细论述。

7 公众参与资料存档备查

我单位在进行公众参与公开时均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存档备份，包括第一次公众参与网络平台公开内容；第二次公众参与网络平台公开内容、报纸公开内容和张贴公告内容；第三次公众参与网络平台公开内容；所有公参资料均存放于我单位资料档案库内，随时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碳四制 1-丁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万吨/年碳四制 1-丁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

9 结论和附件

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公众提交的公众意见表不纳入附件，但应存档备查）。我单位的承诺函见附件。